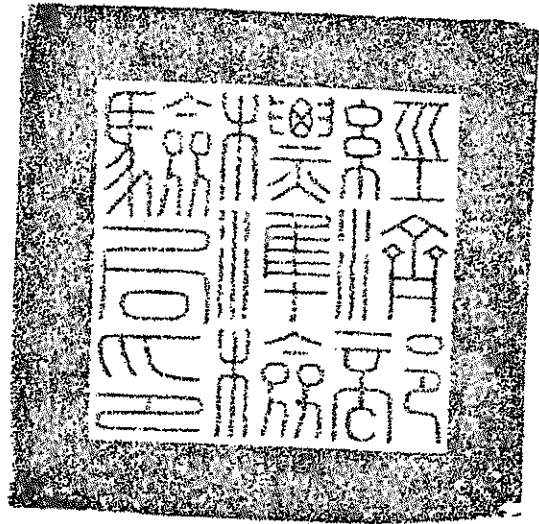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23000085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貨品分類號列CCC8471.30.00.00-8「攜帶式自動資料處理機，其重量不超過10公斤並至少包含有一中央處理單元、一鍵盤及一顯示器者」之檢驗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正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正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修正後品目及品名		修正前品目及品名		備註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8471.30.00.00-8	攜帶式自動資料處理機，其重量不超過 10 公斤並至少包含有一中央處理單元、一鍵盤及一顯示器者（具有透過行動通信業者門號進行通話功能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8471.30.00.00-8	攜帶式自動資料處理機，其重量不超過 10 公斤並至少包含有一中央處理單元、一鍵盤及一顯示器者	
<p>相關檢驗規定說明：</p> <p>一、本公告自即日生效。於本公告品目項下屬本局應施檢驗範圍適用之商品，其檢驗標準、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商品檢驗標識及檢驗費率等相關規定維持不變。</p> <p>二、表列商品具有透過行動通信業者門號進行通話功能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者，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辦理相關審驗事宜。</p>				